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 11 名，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
 - 1.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 6 人。
 - 2.學生代表(學士班與碩士班各 1 人)。
 - 3.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系友等 2 人。
 - 三、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 - 四、由本系遴選委員互選 2-3 人，推薦為院課程委員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：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：課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：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